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录

1.	<u>年检证书通知书</u> 过去三个月共收到 55 张有错误的年检证明书。23 张是项目 8 的处所类别漏填/不正确。11 张是项目 7 的处所地址与发牌当局记录不符。
2.	<u>第三方防火安全认证计划</u> 咨询文件正在进行作出修正，及后咨询文件将会分发给有关人士以作出评论。
3.	<u>预隔热风槽系统</u> 业界在香港找到一间认可的实验室可按照 BS EN13403:2003 标准进行预隔热风槽板坚固度测试并指出这种 R2 级别的预隔热风槽板在 <u>欧洲</u> 国家已经被普遍采用了一段长时间，而香港应该跟随国际趋势。 消防处重申现行法例规定的风槽材料应是镀锌钢片或其它具有同等强度的物料，而 R3 级别的风槽板强度与普遍地被采用作风槽的镀锌钢片相近。但是采用 R2 级别作为可接受的标准可行性是可以考虑的。
4.	<u>新建筑物通风系统的认证</u> 消防处指出消防处通告函件 No. 1 (Vent)/ 90 已公布在自一九九零年中以后新建筑物的通风系统检验已停止进行。为了提醒有关认可人士需按照消防处的有关通告函件的要求安装通风系统，消防处最近已就上述事件发信给香港建筑师学会。
5.	<u>消防处过去的通函和信件上传至网页</u> 消防处将会分阶段把以往的通风系统通告函件和发给所有通风系统承建商的信件上载到消防处网站上，给公众人士参考。
6.	<u>通风年检证书审核检查</u> 消防处表示通风年检证书审核检查方案的构思并不是针对某些通风系统承商。但如果有一些通风系统承建商在短时间内发出大量的通风年检证书，他们获选为被审核的机会就不可能避免地提高，而这样可能引致一些通风系统承建商因审核次数增加而产生误会。此外如果一个承建商的表现审核过程中被发现有疑问，消防处亦会对他们发出的年检证书进行较多的审核检查，以作出较严密的监督。消防处表示督察在进行通风年检证书审查时会采用务实和弹性的态度。
7.	<u>通风槽接驳往天井的防火闸</u> 根据一九九六屋宇署耐火结构守则的规定，屋宇署确认如果天井内上层窗底至下层通风口之间的外墙(抗火时效不少于该相间楼面)的距离高度有不少于九百毫米的分隔，该通风口将不需要安装防火闸。